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20,000,000 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40,000,000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20,000,000 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3.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0,00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456	陈宜顶
2	08*****114	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162	苗景赞

4	02*****925	闫长伟
5	08*****158	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03,247	47.63	19,051,623	57,154,870	47.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96,753	52.37	20,948,377	62,845,130	52.37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40,000,000	120,000,000	100.00

注：因权益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12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6978 元。

2、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宜顶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景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闫长伟、王妙春、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林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价格和预留部分的归属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并披露。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 5 号楼 2 层证券事务部

2、咨询联系人：李鹏君

3、咨询电话：010-53395173

4、传真电话：4008875666-186366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